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內幕消息一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 (2) 董事局會議延期；
- 及
- (3)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第 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有關原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公司須不遲於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2) 條，有關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根據已與公司核數師協定同意的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

董事局謹此宣佈，公司預料其將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原因為公司仍在按照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要求，整理來自其附屬公司的必要資料及文件的過程當中，以完成審核程序。因此，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彼等之相關審核程序以落實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9(1)條的規定。

公司正與核數師密切合作，向其提供所有要求的資料及文件，以儘快完成審核程序。惟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預計公佈日期將需與核數師進一步確定，並將會適時另行公告。

上市規則第 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公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之財務業績（如有可得之資料）公佈其業績。董事局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公司於現階段刊發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合適，乃由於其未必能準確反映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可能在此過渡期間對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不必要的混亂。

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告知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之任何重大進展。

董事局會議延期

董事局會議原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由於上述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故董事局會議將會延期至董事局決定及公佈的另一日期舉行。

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若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定期刊發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該發行人的證券，而該暫停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因此，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公司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為止。

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公司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諮詢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的建議。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綦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鈺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關懿君女士、高發連先生及許然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志紅女士、王廣田先生及楊杰先生。

*僅供識別